

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司拍字第175號

聲 請 人 臺灣新光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賴進淵

代 理 人 蒲素芳

上列聲請人與相對人劉金堂間請求拍賣抵押物事件，聲請人應於收受本裁定之日起7日內，補正下列事項，逾期即駁回其聲請，特此裁定。

應補正之事項：

一、請提出本件聲請相對人劉金堂所有，屏東縣○○鄉○○段00000○00000地號之最新土地登記第一類謄本（須含抵押權效力所及之全部所有權部及他項權利部，且資料不可遮隱，須可看出設定債務人為何人，即謄本類型為「所有權個人全部」含他項權利部）。

二、請補正聲請狀具狀人處代理人蒲素芳之簽名或印文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17 日

司法事務官 黃麗靜